國科會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—結案流程

流程	說明
執行期限結束	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已到，計畫結束（請學生/指導老師自行留意）
辦理計畫報告及經費結案	依「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國科會辦理經費結案，並線上繳交報告
報告繳交	請學生登入國科會系統線上繳交 1. 於執行期限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，可獲得研究創作獎參賽資格 2. 最晚報告繳交期限為 3 個月內
經費結案	1. 請學生至本校主計室系統列印「國科會收支明細報告表」1 式 3 份完成核章程序（1 份送主計室，2 份送研發處） 2. 請學生本人至研發處綜企組簽署結案印領清冊 3. 本校補助指導老師 1 萬元業務費請於 12/20 前核銷完畢即可
函報國科會結案	研發處綜企組備妥用印完成之「印領清冊」及各計畫「收支明細報告表」後，函報國科會辦理經費結案
國科會回函同意經費結案	研發處綜企組收到國科會回函同意結案後，影本送指導老師轉知學生

研發處綜合業務組